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5號

上訴人 林棕堯

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6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規定：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」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並未違規停車，其起步時有查看後照鏡，訴外人潘立騰駕駛後方車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不得跨越雙黃線行駛，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已就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為認定，且觀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所執之上訴理由，可知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令及其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

01 為不合法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
03 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
04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78條規定甚
05 明。本件上訴既不合法，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即應由上
06 訴人負擔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
07 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9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
10 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

13 法 官 李思緯

14 法 官 周仕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蘇玉玫